

健喬信元醫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日期：108年05月24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者，依證交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之一 刪除
- 第四條 董事會製備選舉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董事之選舉票依獨立董事與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六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名及選舉權數；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得應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該代表人姓名。
-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程序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六) 除第七條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 第七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九)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